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

94.10.2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如委員為學術服務組提供之候選人名單時，對於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投票作業，應予迴避。
-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及名額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
- 四、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五、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候選人係經由委員會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
- 六、教學優良教師經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後送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辦理複選。
- 七、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院長公開表揚，並給予適當獎勵。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需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